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彦斐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、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